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8月修订）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影响均已消除，我们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新民

王志栋

於恒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